

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2022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概述

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委政法委）是市委工作机关，为正科级。行政编制18名。设书记1名，由市委领导同志兼任；副书记4名，其中常务副书记1名（正科职）；政治处主任1名。股级领导职数8名，其中正科长5名，副科长1名。行政在编人员18人，领导班子7人。内设办公室、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（干部人事科）、政治安全科（人民防线建设指导科、反邪教协调科）、维稳指导科、综治督导科（专项行动办公室）、基层社会治理科、执法监督科（涉法涉诉信访科）、专项行动督导科等8个科室。

代管海安市法学会，列群众团体；核定事业编制1、实配人数1，设专职副会长1名（副科职领导担任）。

（二）部门主要职能

1.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南通、海安市委的决策部署，研究协调政法部门之间、政法部门与有关部门、区镇街道之间有关重大事项，统一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、南通、海安市委决定，对全市政法

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，统筹推进平安海安、法治海安建设，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，深化智能化建设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

3.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，分析社会稳定形势，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，统筹指导推进各级社会治理中心建设、全市网格化社会治理，协调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，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性涉稳事件，协调指导全市政法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、反暴恐等工作。

4.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，统筹协调社会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教、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。

5.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，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，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。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、修改工作，及时提出建议。

6.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，指导协调全市政法系统做好依法办理、媒体网络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。

7. 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，指导和协调市政法部门密切配合，研究和协调重大、疑难案件，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

8. 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、国家安全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，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，指导政法部门加强国家政治安全、法治海安建设重大问题研究，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，

指导协调政法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。

9. 加强对社会治理和政法改革中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，提出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，深化全市社会治理和政法改革。

10. 指导和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，协助市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市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，协助市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工作。代管市法学会。

11. 完成市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三）部门中长期战略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深入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全面贯彻中央、省、南通市政法工作会议及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总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获评“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”的新起点，锚定创建“长安海安”新目标，以强作风、重落实、提效能为导向，更大力度筑牢稳定底线、更高水平保障发展大局、更优路径打造营商环境、更实举措创新社会治理，扎实推进“四大建设”，着力打造“四大环境”，确保政法综合绩效持续位居省市前列，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安、法治海安，为开创“枢纽海安、科创新城”高质量发展新局面，谱写美丽海安、共富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政法保障。

（四）部门年度总体目标

梳理市委政法委工作职责和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将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归纳总结如下：

2022 年，海安市委政法委紧扣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这条主题主线，聚焦勇夺“长安杯”总目标，主动担当、靠前服务，苦干实干、创新争先，持续提升平安海安、法治海安建设质效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2022 年上半年，群众安全感 99.62%，位居全省第一梯队；养老宣传知晓率居南通第一、全省前列；入选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法治文化建设联系点、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（县、区）。

一是有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查处网络谣言案件 5 起，网上“拍肩”警示教育 200 余人次。抓获反邪教人员 24 人，查处宗教非法活动 7 起。今年以来，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1547 起，同比下降 7.77%，“八类”案件 23 起全破。抓获涉网黑恶犯罪嫌疑人 9 名，破获涉未成年人恶势力组织 1 个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 152 人，成功捣毁 2 个养老诈骗犯罪团伙，冻结资金 1 亿余元。创新打造特殊困难群体信息数据共享平台，办理无户口人员落户 91 户，相关做法被省专项办简报录用推广。

二是全力护航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提供上门“法治体检”33 次，提出法律建议 49 条，有关经验做法获《江苏法治报》头版报道。召开府院联动联席会议 21 次，妥善化解破产类纠纷 6 起，执行类纠纷 8 起，矛盾风险类纠纷 7 起。践行“少捕慎诉慎押”，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 30.63%。审结破产清算案件 972 件，化解金融不良贷款 5.4 亿元。巩固“检”护耕

地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成果，盘活土地 360.59 亩，“督促处置闲置土地行政公益诉讼案”被评为南通市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大优秀案例。

三是大力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。深入推进市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，区镇中心建设全覆盖基本实现，南通市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推进会推广我市经验做法。“微网格”建设助力疫情防控工作经验被省委政法委全省推广。雅周镇兴雅社区、大公镇仲洋村、南莫镇沙岗村被评定为 2022-2023 年南通市乡村振兴治理有效先进村。

四是合力筑牢公平正义坚固防线。培育法律明白人 2053 名，学法中心户 888 户，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650 余件。更新升级镇村法治文化阵地 201 处，新建“户外劳动者法治服务站”20 家。深入推进城乡基层“援法议事”，实现 236 个村居（社区）全覆盖，典型做法被《法治江苏》刊载。全市率先实现“支云 e 站”律所全覆盖，“银发无忧”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入选南通政法系统为民办实事项目。

五是努力锻造五个过硬政法铁军。举办全市政法系统政治轮训暨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。充分发挥政治督察“利剑”作用，入驻法院完成首轮自主政治督察，参与市县两级联合政治督察公安局。举办同堂培训 4 场次，选派 32 名政法干部参与政法系统专项实践锻炼，相关工作经验被长安评论微信公众号刊用推广。评选表彰平安法治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40 个，不断增强干警职业荣誉感自豪感。

二、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规范资金管理行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职尽责。

（二）评价思路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围绕部门职责，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，以部门履职情况为核心内容，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工作，从部门决策、管理效率、部门履职及带来的效益等方面，综合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。

（三）指标设定

本次绩效评价在财政部《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基础上，结合市委政法委职责特点和年度工作，按照指标设计相关性、重要性、可比性的原则，从部门决策、部门管理、部门履职、履职效益四个方面，设计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以及指标权重等，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

（四）评价方法

1.评价得分。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，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，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，总分按百分制。

2.绩效评价等级。评价结果分为优（得分 ≥ 90 ）、良（ $90 >$ 得分 ≥ 80 ）、中（ $80 >$ 得分 ≥ 60 ）、差（得分 < 60 ）四个档。根据评价分值，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。

（五）评价结论

市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评价优，各项指标达到

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，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，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收入年初预算 1164.79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33.318 万元，减少 2.78%，主要原因是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。

支出年初预算 1165.39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32.71 万元，减少 2.73%，主要原因是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。

收入年度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1158.1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147.18 万元，减少 11.28%。

支出年度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1158.7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140.95 万元，减少 10.85%。

（二）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收入 1158.1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147.18 万元，减少 11.28%，主要原因是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。

支出总计 1158.7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140.95 万元，减少 10.85%，主要原因是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。

1.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

（1）预、决算差异情况。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年度收入预算、决算总计 1158.1 万元。包括：财政拨款收入 1158.1 万元。

支出预算、决算总计 1158.7 万元。包括：基本支出 696.78

万元，项目支出 461.92 万元。

(2) 差异原因分析。本单位精准测算预算数，有效利用资金，故预、决算基本不存在差异。

2.收入支出结构分析

(1)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。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年收入合计 1158.1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158.1 万元，占总收入 100%。

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年支出合计 1158.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96.78 万元，占总支出 60.13%；项目支出 461.92 万元，占总支出 39.87%。

(2)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。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年收入合计 1158.1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158.1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141.31 万元，减少 10.87%，主要原因是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5.87 万元，减少 100%，主要原因是市级补助收入减少。

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年支出合计 1158.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96.78 万元，比上年度增加 46.1 万元，增加 7.09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经费提高；项目支出 461.92 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187.05 万元，减少 28.828%，主要原因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经费。

3.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

(1)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：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2.12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 1.7 万元，减少 44.5%。2022 年度全年国内公

务接待 26 批次，374 人次，人均支出 0.005 万元。主要为接待外地参观学习、上级督导检查。

(2) 会议费支出情况：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年度会议费决算支出 3.62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增加 1.51 万元，增加 71.26%。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7 个，参加会议 590 人次，人均支出 0.0061 万元。主要为召开年度工作部署会议、平安法治建设大会及系列政法工作会议。

(3) 培训费支出情况：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.57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 13.66 万元，减少 89.75%。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，参加培训 504 人次，人均支出 0.0031 万元。主要为组织全市政法系统政治轮训、相关业务培训。

(4) 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。

本单位无其他影响较大的支出。

(5) 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。

本单位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不存在相关问题。

4. 财政拨款收入、支出分析

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58.1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.18 万元，减少 11.28%。

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 1158.7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.95 万元，减少 10.85%。其中，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6.78 万元，项目支出 461.92 万元。

(三)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

1.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6.86

万元，比上年度减少 0.94 万元，减少 12.07%，主要原因是历年结余形成支出。

2.进一步合理预算，提高预算执行率。

（四）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

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年末资产总计 51.07 万元，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6.76 万元，减少 11.69%，主要原因是历年结余形成支出。

（五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预算内外支出执行进度为 99.43%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、存在的问题

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。编制部门预算的方法，主要沿袭以往的预算分配机制，即基本支出采取定员定额法，项目支出采用定额测算、单项核定的方式。预算资金结构与部门核心职能、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。

二是某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难以验证。部门在设定绩效目标时，有些目标值无法设置定量指标值，只能设置定性指标值，实际完成情况难以验证。

三是支付进度未达序时。部分项目完成任务集中在年底，资金支付进度未达序时。

五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。根据绩效评价等时机发现的漏洞，及时修订完善相应的内部制度，始终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，全面提升管理效能。

（二）合理设置绩效目标。在编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时，要更加深入了解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，加强与各科室的沟通协调，合理确定绩效目标相关指标。

（三）强化全过程监督。确定绩效目标后，要根据各项目标完成时间表，全过程动态监督，确保每一项绩效目标都能按时完成。

（四）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。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意识，充分运用绩效管理、派驻纪监局监督、信息公开等手段，加大经费支出的管控力度，提高部门预算约束力。

附：市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

市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

| 评价指标 | | | 全年指标值 | 权重 | 得分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| |
| 决策 | 计划制定 |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| 健全 | 2 | 2 |
| | |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| 健全 | 2 | 2 |
| | 目标设定 | 绩效指标明确性 | 明确 | 2 | 2 |
| | | 绩效目标合理性 | 合理 | 2 | 2 |
| | 预算编制 | 预算编制规范性 | 规范 | 2 | 2 |
| | | 预算编制科学性 | 科学 | 2 | 2 |
| 过程 | 预算执行 |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| =100% | 2 | 2 |
| | | 政府采购执行率 | =100% | 2 | 2 |
| | | 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 | =0% | 2 | 2 |
| | 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≤100% | 2 | 2 |

| | | 结转结余率 | =0% | 2 | 1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|
| | | 预算执行率 | =100% | 3 | 2 | | |
| | | 预算调整率 | =0% | 2 | 2 | | |
| | | 支付进度符合率 | =100% | 2 | 2 | | |
| | 预算管理 |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| 健全 | 2 | 2 | | |
| | |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| 合规 | 2 | 2 | | |
| | |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| 公开 | 3 | 3 | | |
| | | 基础信息完善性 | 完善 | 2 | 2 | | |
| | | 绩效管理覆盖率 | =100% | 3 | 3 | | |
| | | 资金使用合规性 | 合规 | 2 | 2 | | |
| | 资产管理 | 资产管理规范性 | 规范 | 2 | 2 | | |
| | | 固定资产利用率 | =100% | 2 | 2 | | |
| | |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| 健全 | 2 | 2 | | |
| | 项目管理 |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| 规范 | 2 | 2 | | |
| | |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| 健全 | 2 | 2 | | |
| | 人员管理 |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| 有效 | 2 | 2 | | |
| | 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=100% | 2 | 2 | | |
| | |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| 健全 | 2 | 2 | | |
| 机构建设 |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| =100% | 2 | 2 | | | |
| | 组织建设及时完成率 | =100% | 2 | 2 | | |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重点工作 | 对应项目 | 三级指标 | 全年指标值 | 权重 | 得分 |
| 履职 | 指导政法队伍建设 | 突出政治建警注重能力强警着力纪律塑警 | 政法部门绩效考核经费, 慰问经费,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经费, 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经费 | 持续提升政法干警能力 | 常态开展 | 1 | 1 |
| | | | | 实施政治轮训 | 完成二期 | 1 | 0.5 |
| | | | | 把干警轮岗交流作为硬性规定和长效机制予以推进 | 年内完成 | 1 | 1 |
| | | | | 加强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力度 | 完成督查四次 | 1 | 1 |
| | 开展教育整顿 | 常态开展 | 1 | 1 | | | |
| 维护安全稳定 | 防范化解政治 | 维稳和反邪教工作经费 | 强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| 年内完成 | 1 | 1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|---|---|
| | 安全风险、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 | | 坚决遏制非法宗教和邪教活动 | 年内完成 | 1 | 1 | |
| | | | 严格落实涉稳信息日报、周分析、月研判机制 | 常态化开展 | 1 | 1 | |
| | | |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| 常态化开展 | 1 | 1 | |
| | 全面考评铁路沿线各区镇街道铁路护路联防工作,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和沿线社会治安稳定 |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专项经费 | 铁路沿线安全宣传覆盖率 | ≥100% | 1 | 1 | |
| | | | 安全隐患查处整改率 | =100% | 1 | 1 | |
| | 服从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| 精准助力高质量发展 |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,办公设备购置,商务活动经费,政法委业务费,政法委工作经费,离退休干部专项经费 | 围绕大局想问题、作决策、抓落实 | 年内完成 | 1 | 1 |
| | | 主动策应重大战略实施、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| 执法监督及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经费 | 做实做优生态环保执法司法联动、环境公益诉讼、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案件同步介入等工作机制 | 年内完成 | 1 | 1 |
| | | | | 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| 年内完成 | 1 | 1 |
| | | | | 细化落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 | 年内完成 | 1 | 1 |
| | | | | 深化政法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 | 年内完成 | 1 | 1 |
|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| 全面落实长效机制 |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| 对疑难案件会商研究 | 按实开展 | 1 | 1 | |
| | | | 完善政法机关与纪委监委案件移送双向反 | 年内完成 | 1 | 1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|
| | | | | 馈快速通道 | | | | |
| | | | | 进一步加大黄赌毒和非法金融专项治理力度 | 高效 | 1 | 1 | |
| | | | | 形成打击、整治、管理、建设的长效机制 | 年内完成 | 1 | 1 | |
| |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| 强化平安建设 | 平安建设经费, 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经费 | 强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| 年内完成 | 1 | 1 | |
| | | | | | 推动问题联治、风险联控、平安联创、矛盾联调 | 年内完成 | 1 | 1 |
| | | 创新社会治理 | 社会治理创新以奖代补费用 | 推广务实管用、可复制的创新项目 | ≥4个 | 1 | 1 | |
| | | | | | 拓展“网格+”融合发展机制 | 年内完成 | 1 | 1 |
| | | | | | 完善各类创新体系建设 | 完善 | 1 | 1 |
| | | 深化法治建设 | 全面推进严格执法、全面推进全民守法 | 南通市法学研究课题经费资助, 法学会经费 |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| ≥100% | 1 | 1 |
| | | | | | 开展法学研究 | 常态化 | 1 | 1 |
| | | | | | 普法工作始终省市前列 | 始终坚持 | 1 | 1 |
| | | | | |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| 提升 | 1 | 1 |
| | 全面推进公正司法 | | 执法监督及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经费 | 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集中管理 | =100% | 1 | 1 | |
| | | | | | 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对重点执法司法案件开展评查 | 年内完成 | 1 | 1 |
| 效益 | 社会效益 | | | 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| 较高 | 1 | 1 | |
| | 经济效益 | | | 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| 可持续 | 1 | 1 | |
| | 生态效益 | | |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| 积极主动 | 1 | 1 | |
| | 可持续发展 | | | 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| 较高 | 1 | 1 | |
| 满意度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| | 群众安全感 | ≥98% | 1 | 1 | |
| | | | | 法治建设满意度 | ≥93% | 1 | 1 | |
| 合计 | | | | | | 100 | 97.5 | |